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馮先生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1
電子信箱：100468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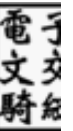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20028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統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統潔拋棄式醫用平面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953號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2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047060B號函及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112年2月21日高市小衛字第11270079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於112年2月7日至所轄必昇藥局抽驗旨揭公司製售之「統潔拋棄式醫用平面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953號）（製造日期：2022.01.25）」，經查包裝標示品名與原核准查驗登記「“統潔”拋棄式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」不符，且未依規定標示批號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



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2023/03/29
11:24:0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